



Corporate  
Finance

Oriental Patron Asia Limited

42/F COSCO Tower  
183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傳真及郵遞  
Tel: (852) 2842 5888  
Fax: (852) 2842 5833

RECEIVED

03 JUL 29 PM 4: 37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11 樓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企業融資部  
香港干諾道中 8 號  
遮打大廈 8 樓

073093

給有關人仕，

關於：就“有關對保薦人及獨立財務顧問監管的諮詢文件”之意見

我們同意諮詢意見第 119 條關於保證保薦人獨立性的考慮，但指定的情況中“上述股權的公平價值佔保薦人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超過 15%”的要求有欠公允，實際上形成對資產值較小的保薦人的歧視。因為：

1. 保薦人獲得新申請人的股份，有可能是新申請人支付給保薦人的財務顧問費。保薦人有權力決定收取現金或股份。
2. 沒有理由要求保薦人收取的費用（即新申請人支付給保薦人的股份的價值）不能超過保薦人自身有形資產的一定比例。
3. 如果保薦人取得的新申請人的股份，是自身投資形成的，也沒有理由規定投資以後形成的價值不能超過自身有形資產的一定比例。
4. 問題的關鍵是，該要求歧視資產值較小的保薦人。也就是說，資產較小的保薦人不可以向客戶收取較高費用，或進行成功的投資。但資產較大的保薦人卻可以，顯然有欠公允。
5. 只要持有新申請人的股份不超過 5%，保薦人便不能實際影響新申請人的運作，不論保薦人的資產多少。

因此，對所持股份價值佔保薦人的資產比例提出要求，不但會造成歧視，且沒有任何意義。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張高波董事總經理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